



谈谈现代汉语 词汇规范化

王松茂 著

通俗读物出版社

談談現代漢語詞匯規範化

王松茂著

*

通俗讀物出版社出版

(北京香廠胡同73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051號

寶文堂印刷廠印刷·新華書店發行

*

總號1078 開本787×1092 1/32

印張1 3/16 字數21,000

1956年11月第一版 1956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：1—46,000

統一書號：T9008·16

定價：(5)一角

目 錄

开头的話	1
一、为什么汉语要规范化?	1
二、汉语规范化包括哪几方面?	2
一 关于詞彙规范的标准	3
一、以北方話为基础方言	3
二、以北京話的詞彙为核心	4
三、吸收方言詞彙丰富民族共同語	5
四、同義詞的规范	6
二 吸收方言詞的规范	9
一、同義异詞	9
二、同詞异義	14
三、同詞而意义的范围不相当	16
三 繼承文言詞的规范	17
一、同義詞的规范	18
二、关于文言虛詞	19
四 关于外来語的规范	22
一、尽可能用义譯	22
二、采用必需的音譯	23
三、譯音的統一	23

四、新譯名和旧譯名·····	24
五、日本的譯名·····	24
六、地方色彩的譯名·····	35
七、义譯詞的統一·····	26
五 生造詞、縮簡詞、破裂詞的規範 ·····	27
一、生造詞·····	27
二、生造成語·····	29
三、縮簡詞·····	30
四、破裂詞·····	32
五、詞素顛倒·····	33
結尾的話 ·····	35

开 头 的 話

一、为什么汉语要规范化？

汉语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語言，使用汉语的人数占世界总人数的四分之一；汉语又是我国的主要語言，使用汉语的人数占全国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；汉语还是世界上最丰富、最發展的語言之一，各国人民像重視我們的祖国一样重視我們的汉语。我們更應該热爱我們的語言，學習我們的語言。

但是，由于我国几千年来，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上沒有真正的統一，再加上我国幅員广闊，長期交通不便，因此，汉语的語音、詞彙、語法都有紛歧的現象。这种紛歧的現象，使得甲乙兩地的人不能够充分交流思想，給各种工作帶來了困难，甚至損失。这对于我們的社会主义建設是不利的。所以，汉语需要有一个明确的规范，也就是需要有一个統一的标准，使它成为整个民族共同交流思想的工具。这是一个严肃的政治任务。現在我們的国家已經是一个高度統一的国家，已經有了使語言統一的条件；我們一定能够完成汉语规范化的任务，进一步使我們的汉民族共同語高度地發展，来更好地為我們的社会主义建設服务。

二、漢語规范化包括哪几方面？

現代漢語规范化包括語音、詞彙、語法三方面的規範。漢語語音表現得最紛歧，不僅各方言的語音有差別，甚至在同一方言區里，語音也有不同。例如：北京話和河南話都屬於北方方言，可是語音也有很大的差別。單單在河南話里，各地語音也不完全相同。比方，豫東和豫西的語音有差別，豫北和豫南的語音又有差別；就拿豫東兩個村莊來說，雖然相距只有兩華里，語音也有差別，如“客人”的“客”，甲村讀“開”（ㄎㄞ），而乙村讀“切”（ㄑㄧㄝ）。這兩個村讀的音和北京音的“客”（ㄎㄜ）也不同。現在我們推行規範化的語音，就是要消滅這些紛歧。這個規範化的語音以北京語音為標準。語法的紛歧沒有語音嚴重，但是也有不一致的地方。例如，北方話的“你先說”，廣州話說成“你講先”；又如，“多買幾本書”，閩方言說成“買多幾本書”。從這裡可以看到語法也需要有一個明確的規範。語法的規範是以典范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。

語音、語法、詞彙的規範是語言規範化的統一的整体，它們是不能分割的。例如：“埋汰”一詞是東北的土語，儘管東北人把“埋汰”說成北京音，別處人也不會知道“埋汰”是“骯髒”的意思。所以，一種語言，它的語音、詞彙及語法完全統一了，完全讀正確了，才能算是規範化的語言。關於語音、語法的规范化，我們不多談；下面專談詞彙的规范化。

一 关于詞彙規範的标准

詞彙规范化，主要是規範意义和用法都相同的詞，也就是所謂“等義詞”。例如，“月亮”一詞就有这些不同的說法：“月婆”“月老娘”“太陰”“月門地”“亮月”……。又如“向日葵”也有許多不同的說法：“葵花”“朝陽葵”“朝日蒲”“轉日蓮”……。再如“玉米”也有許多不同的說法：“玉蜀黍”“棒子”“包谷”“包米”“珍珠米”……。既然表示同一事物，全民族就應該有一个統一的称呼。那么，應該用哪一个呢？这就产生詞彙规范化的标准問題。

一、以北方話为基础方言

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語言学說，民族共同語是以一定的方言为基础，逐漸發展起来的。基础方言的地区总是这个民族在經濟、政治、文化上占重要地位的地区；基础方言往往代表整个民族語言發展的趋势。我們汉民族共同語就是以北京語音为标准音、以北方話为基础方言、以典范的現代白話文著作作为語法規範的普通話。这就是現代汉語规范化的原則与标准。从詞彙规范的标准来看，我們應該采用基础方言的詞彙，而不采用与基础方言在詞的意义或用法上完全相同的

其他方言詞彙。例如：我們採用北方話的“他”，而不採用廣州話的“佢”，上海話的“伊”；採用北方話的“白天”，而不採用廣州話的“日間”，福州話的“日中”；採用北方話的“太陽”，而不採用潮州話的“日頭”，廣州話的“熱頭”；採用北方話的“醫生”，而不採用蘇州話的“郎中”。因為北方話不僅是我們民族共同語的基礎方言，而且使用北方話的人數比使用其他方言的人數多，約占使用漢語全部人數的70%以上，所以詞彙规范化應當以北方話的詞彙為基礎。

二、以北京話的詞彙為核心

漢語詞彙规范化，不僅以北方話為基礎，還應該以北京話的詞彙為核心。這一方面因為大家已經公認漢語語音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，那麼和北京語音有直接關係的北京詞彙，就應當首先採用；另一方面因為北方話又包括許多小方言區，在這些小方言區之間詞彙也是不統一的，我們不能把這些紛歧的詞都算作標準詞，那麼就應該選定一個核心；這個核心就是北京話的詞彙。當然，以北京話的詞彙為核心，並不等於說北京話里所有的詞都是規範化的詞。北京話也有許多土語，具有濃厚的地方色彩，不能為全民所理解，應該排斥。例如：

1. 虎妞為顧全大家的面子，想攔攔父親的撒野。（老舍：《駱駝祥子》）

2. 任勞任怨的當碎催。（同上）

3. 哪个买卖准能掙出嚼谷呢？（同上）

4. 他登上車，日崩西直門，日崩南苑。（老舍：《龙鬚溝》）

1、“撒野”的意思是不講理，耍無賴；2、“碎催”是一种受人支使，替人奔走于些瑣碎事情的人；3、“嚼谷”有“吃喝”的意思；4、“日崩西直門”就是“一下跑到西直門”（形容很迅速）。像这些詞，仅仅北京人（或其他个别土語区的人）知道它們的意义，使用的范围很狹窄，就不能算为普通話的詞。

三、吸收方言詞彙丰富民族共同語

民族共同語对于方言詞并不完全排斥；只要能够丰富民族共同語，就应该吸收。例如，这些在南方方言里有而在北方方言里所沒有的詞——“垃圾”“名堂”“瘍三”等等，早已被民族共同語吸收了，而且成了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这些当然是规范化的詞。所以詞彙规范化虽然以北方方言为基础，并不是把北方話里的整个詞彙当作规范化的詞彙，必然拋棄特殊的不能为全民所理解的詞；同时也不是把其他方言的詞都看作不合乎规范化的詞，而应当作具体的分析，作不同的处理。如果是能够为全民所了解的詞，如果是能够丰富民族共同語的詞，如果是能够促进民族共同語發展的詞，都应该承認是规范化的詞；与此相反的詞，造成語言混亂的詞，造成語言紛歧的詞，都应该認為不规范的詞。

四、同義詞的規範

對於意義相近、用法不同的同義詞，如“輕視”“忽視”“鄙視”“蔑視”“歧視”，又如“美妙”“奇妙”“微妙”“奧妙”“巧妙”“玄妙”等等，詞彙规范化並不排斥它們。不過對於這些同義詞，必須明確地指明它們的不同意義和用法。所謂用法主要是從語法方面來說的。例如：“腐蝕”與“腐化”是同義詞，可是前者是及物動詞，如“不許腐蝕人民的幹部”，後者是不及物動詞，如“反動派生活腐化”；“反映”與“反應”是同義詞，一般地說來，前者是動詞（也可以作名詞用），如“反映群眾的意見”，後者是名詞，如“他吃了藥，反應很快”；“掌握”與“把握”是同義詞，可是前者常作動詞用，如“掌握工具”，後者常作名詞用，如“他有把握”；“障礙”與“阻礙”是同義詞，前者是名詞，後者常作動詞用。同義詞意義上的細微差別，也應該明確區別開來。如“固執”與“頑固”，“批評”與“批判”，“壞”與“惡劣”每組詞的前者意義較輕，後者意義較重。還有些同義詞在意義上有褒貶的區別。如“含蓄”與“含糊”，前者是好意義的詞，後者是壞意義的詞。對於同義詞意義和用法都予以明確的規範，可以使得群眾有所遵循，正確地使用祖國語言，精確表达自己的思想與情感。

同義詞在不同的語言環境里，具有不同的意義色彩，

詞彙规范化也不應該排斥它們。例如：“母親”“媽媽”“娘”所表示的概念是相同的，而詞彙规范化並不能規定“母親”或“媽媽”是規範的詞，而其餘的是不規範的。如果選擇同義詞中的一個，而排斥其餘的，必然會使我們在語言實踐中遇到很多困難。例如：“大哥說令娘生病，做兒子的須割一片肉來”（魯迅：《狂人日記》）；“記着罷，媽媽的……”（魯迅：《阿Q正傳》）。在這樣的句子里，我們不能把“令娘”的“娘”換成“母親”，也不能把“媽媽的”換成“母親的”。它們在不同的文體里，不同的語言環境里，具有不同的意義色彩，我們應該承認它們都是規範化的詞。

如果有人問：詞彙的规范化會不會使詞彙固定化呢？會不會阻礙詞彙的發展呢？不會的。我們知道詞彙是處在經常變動中，因為新事物不斷的出現，相應的要求不斷出現新詞來代表它們；舊事物不斷的死亡，那些代表舊事物的詞，就會逐漸消失。詞彙规范化絕不排斥新詞的產生，也不阻止舊詞的消失。比如“紅樓夢”一書，作者刻劃了許多的典型人物，詞彙的豐富是驚人的，但是無論如何也找不到“集體化”“合作社”“機械化”“拖拉機”“集體農莊”“勞動力”“突擊隊”等等。對於這些新詞，詞彙的规范化當然是不排斥的。但是新詞因為產生的地域不同，也有混亂的現象。例如：“自行車”一詞，也有說成“腳踏車”“單車”“洋車子”等等；“火柴”也有說成“洋火”“自來火”

“取灯兒”等等；“肥皂”也有說成“洋碱”“油皂”“胰皂”“洋胰子”“番梘”等等。既然它們的意义相同、用法也相同，但是有了这样多的名称，这就容易造成語言的混乱，使人們交談困难。比如河南人說“洋火”，而不知道“取灯兒”是什么意思，很容易誤解“取灯兒”是“把灯取回来”，这样的詞还不應該规范嗎？所以詞彙的规范化，并不会使詞彙固定化，不会影响詞彙的發展，反而会促进詞彙的發展，走向高度統一的道路。

二 吸收方言詞的規範

在各方言之間，詞彙的紛歧有下面几种情形：

一、同 义 异 詞

所謂同义异詞，就是同一个意义在不同方言里各有不同的詞。例如：北方話的“筷子”等于潮州話的“箸”；北方話的“傘”等于广州話的“遮”。这些同义异詞，應該采用北方話的詞“筷子”“傘”等等，而不采用其他方言的“箸”“遮”等等。即使在北方方言中，也有很多的同义异詞，下面依据詞类来分：

名詞方面，例如：

①張大娘在屋里正蒸饅。（李准）

②大家伙兒誰不申大拇哥說你好！（老舍）

③你願干什么工作？……还是干我的老行當。（峻青）

④赶明日兒个沟修好了。（老舍）

⑤媽，今日兒个可熱鬧了。（老舍）

⑥今后晌我和他商量的了。（李准）

⑦擦黑时候，凤英跑来了。（李准）

①“饅”等于“饅头”。②“大拇哥”等于“大拇指”。

- ⑧“行当”等于“行業”。④“明日兒个”等于“明天”。
 ⑤“今日兒个”等于“今天”。⑥“后晌”等于“下午”。
 ⑦“擦黑”等于“黃昏”。

代詞方面，例如：

- ①我要錢弄啥？（李准）
 ②咱不能看着人家破产。（李准）
 ③过年咱村要是成立合作社，咱就参加合作社。（李准）
 ④俺們才不叫他打算哩。（李准）
 ⑤有俺閨女的信沒有？（峻青）
 ⑥送信的，俺組訂的报來沒有？（峻青）

①的“啥”等于“什么”。②和③“咱”等于“我們”。但是“咱就参加”等于“我就参加”，也可以是“我們就参加”，“咱”字在方言里，既可以指“我們”又可以指“我”，應該以語言的环境来决定。④的“俺們”相当“我們”。有时候它又不完全等于“我們”，因为“俺們”不包括听话的人在內，如果包括听话的人在內，就用“咱們”。⑤“俺閨女”等于“我的閨女”。⑥“俺組”等于“我們組”。从⑤和⑥的“俺”字来看，“俺”既可指單数“我”，又可以指复数“我們”。

形容詞方面，例如：

- ①她長得不寒碇。（老舍）
 ②跑得也怪馬力的。（老舍）

③沒有臭水，沒有臭味，沒有蒼蠅，沒有蚊子，嘔，太
棒了！（老舍）

④光出溜的插着兩根秫秸杆那樣。（老舍）

⑤自己就揀些不吃勁的事說起來。（李准）

⑥我肚子里背得熟格蛋蛋。（韓起祥）

①“不寒碜”是“不丑”或“不难看”。②“馬力”就是“迅速”“敏捷”。③“太棒了”与“太好了”相当，如果说“你的身体太棒了”就是“很结实，很健康”的意思。④“光出溜”是“光而滑”的意思。⑤“不吃劲”等于“不重要”。⑥“背得熟格蛋蛋”就是“背得很熟”。

副詞方面，例如：

①現而今，人人都一边兒高。（老舍）

②我說邇刻一个好驢子好馬也要几百万。（韓起祥）

③口還沒并好，就手就說了話。（老舍）

④她还能上哪兒，左不是到她姐姐家去訴訴委屈。（老舍）

⑤倒究是什么喜事？（韓起祥）

⑥一不溜坐起，向窗子外面瞧了一瞧。（韓起祥）

⑦咱咋能买他这地？（李准）

⑧人家咋着咱咋着唄！（李准）

⑨咱自己的牲口也沒有見你恁操心！（李准）

①“現而今”和②的“邇刻”都等于“現在”。③“就手”等于“順便”。④“左不是”还有“还不是”的意思。

⑤“倒究”等于“究竟”。⑥“一不溜坐起”等于“突然坐起”。⑦“咋”等于“怎么”。⑧“人家咋着咱咋着咱”等于“人家怎么办我们就怎么办咱”。⑨“恁”等于“这样”。

动词方面，例如：

①要是不胡捣腾牲口，地种好，粮食也足够吃。（李准）

②老定半天没吭声，东山端着饭碗出去了。（李准）

③你别听王老三瞎扯。（李准）

④哪怕你见天吃油馍，蒜面，我也不眼气。（李准）

⑤他接着搭拉着头说。（李准）

⑥我们斗争他去，把这些年来他所作所为都抖漏出来。（老舍）

⑦眉头格登几格登。（韩起祥）

⑧说得头头是道，可是做起工作来呢，那就“次了毛”啦。（峻青）

⑨恰巧碰见张拴拈个茶罐由对面走来。（李准）

⑩庄上的人有的吃饭，有的撺掇睡觉。（韩起祥）

①“捣腾牲口”就是“买卖牲口”。但是有时候又不等于“买卖”。例如，“捣腾箱子”就是把箱子的东西放在另一箱子里；“把箱子的东西捣腾出来”就是“把箱子的东西拿出来”。所以方言的词义，往往在不同的语言环境里，有不同的意义。②“没吭声”在这个句子里等于“没说话”。可是如果一个不会说话的婴儿，不哭不闹，也可以说这个娃娃

不吭声，这个“不吭声”就不是“不說話”的意思，而是很安靜的意思。③“瞎扯”与“胡說”的意思相当，有“說謊”的意思。④“不眼气”等于“不羡慕”；在这个句子里，还含有“不垂涎”的意思。⑤“搭拉着头”就是“垂着头”。⑥“抖漏出来”具有“說出”“揭露”等意义。⑦“眉头格蹙几格蹙”就是“眉头皱了皱”，并含有凶惡的意义。⑧“忒了毛”就是“不行”的意思，有时也有“糟糕”的意思。⑨“掂”就是“提”。⑩“揷拾睡觉”等于“准备睡觉”。

現代漢語詞彙混亂現象，不僅表現在口頭語言里，還表現在書面語言里。像上面所舉的方言詞，都是從文學作品里選出來的。讀者看到“揷拾”“格蹙”之類的詞，很難了解它們的意義，當然也就很難深刻地体会到作品的思想性、藝術性等等。這種使人不能完全看懂的詞，必然會影响到它們對於廣大群眾的教育作用。所以作家們應該尽可能地使用規範化的詞，而不應該濫用方言土語以及其他不規範的詞。偉大的文學家“高爾基堅決反對使用方言詞彙、同行語和區域詞等等來堵塞文學。在現代的俄羅斯文學里，對話中勉強還可以使用方言詞彙當作一種修辭手段，但是也要少用。……我們總是把方言詞彙算作堵塞我們的文學語言的成份。大力扶持民族語的規範，扶持它的基础方言——始終是我們詞彙規範化工作中的基本原則。”（蘇聯語言學專家鄂山蔭所作《關於文學語言規範化的幾個問題》）我們的作家老舍先生，在